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1〕11 号）的要求，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分别于 2022 年 5 月举行初、高级资格考试，9 月举行中级资格考试。现将我市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

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四）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4.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转换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

列评审的人员。

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五）本通知所述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均应符合相应的规定条件。

（六）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其中：报考初、高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2022年1月4日前取得；报考中级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2022年3月9日前取得。

（七）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八）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考试科目

（一）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三)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 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2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一) 初级资格考试。202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5 月 14 日至 15 日，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 月 7 日至 11 日 5 月 14 日至 15 日	8:30 - 11:30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14:30 - 17:30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 中级资格考试。202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共 3 个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 月 3 日至 5 日	8:30 - 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 - 15:45 财务管理
	18:00 - 20:00 经济法

(三) 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考试时间为 8:30—12:00。

五、报名组织

(一) 我市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

地报名。

2.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进行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3.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二) 根据《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9〕8号)规定，属于信息采集对象的报考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报名前应先登陆“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三) 我市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统一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考后资格复核方式。

1. 我市初级、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22年1月5日至24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1月24日1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2. 我市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至31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3月31日1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四) 报名程序

1.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将用于制

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考生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 格式，大于 10KB，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2.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网上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在报名确认及缴费成功后，考生所填写的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

3. 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

六、报名收费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有关规定，2022年度我市会计资格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初级资格考试。《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二）中级资格考试。《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81 元/科。

科。

(三)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15 元/科，合计 90 元/科。

七、考务日程

(一)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市会计考办公布本地区 2022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式等考试相关事项，同时抄送省会计考办。

(二)2022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24 日，市会计考办组织开展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三)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市会计考办组织开展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四)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打印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确认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地点。

(五)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6 月 22 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

(六)考试成绩与合格标准公布后 1 个月内，市会计考办完成初、高级资格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并向省会计考办报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考后资格复核安排另文通知。

(七)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打印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确认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地点。

(八)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 2022 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成绩。

(九) 考试成绩与合格标准公布后 1 个月内，市会计考办完成中级资格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并向省会计考办报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考后资格复核安排另文通知。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省会计考办，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广厦校区）。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